## 上海体育学院非学历研究生教育管理办法

**上体院院字〔2007〕127号**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保证非学历研究生教育的可持续发展，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非学历研究生教育仅指攻读“高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和“在职人员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不包括短期培训进修生和课程旁听生。

**第三条** 非学历研究生教育的管理工作由研究生处和二级系（院）两级分工负责，具体为：

研究生处：1、负责招生；2、制定有关规章制度，协调、监督、检查全院非学历研究生教育的教学管理工作；3、组织公共课程教学，审核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4、对学员进行资格审查，颁发证书、出具学习证明；5、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日常管理。

二级系（院）：1、指派副教授以上职称教师负责非学历研究生教育教学计划的制定、组织和实施，选派教师授课。2、核发学生证，简历学员业务档案。3、指派班主任负责日常管理工作。3、各班的班主任和专业指导人员应向研究生处登记备案。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在组织“高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和“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报名时，按各班招生要求审核报名人员资格，并检查、收齐以下材料：

1、报名人员的本科毕业证复印件一份；

2、报名人员的学士学位证复印件一份；

3、报名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一份。

**第五条** 研究生处报名人员资格审核后，寄发录取通知书。

**第六条** 学员持录取通知书到学院按期办理入学注册手续，逾期未按规定办理入学注册手续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第一次上课时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请假。因故不能参加学习应事先提出书面请假。凡旷课达两周以上者（包括不能按时注册），取消学习资格。

**第八条** 报道注册时，学院应按上海体育学院财务规定一次性交纳学费。

**课程教学**

**第九条** 非学历研究生教育的培养方案须报研究生处审批。其课程设置应充分考虑在职人员的特点和实习需要，具有较强的应用性、实务性、前沿性，与学术性研究生教学有所区别，突出办学特色。

各二级系（院）必须按规定的培养方案进行教学，不得随意更改课程设置、更换授课教师和缩短授课学时。

非学历研究生教育的教学形式，要充分考虑学员在职学习的特点，采取教授与自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任课教师应根据教学目标提前开列参考书目，提出明确具体的自学要求。教学原则上采取分段集中的方式进行。

**第十条** 各二级系（院）应选派有教学经验的教师担任教学工作，专业课程的教学必须由副教授、教授担任；需在外单位聘请任课教师，有各二级系（院）出具拟聘教师的业务情况证明和书面申请，报研究生处审批。任课教师应严格按照上海体育学院相关规定进行授课。

**第十一条** 非学历研究生教育的课程教学管理参照《上海体育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执行。

非学历研究生教育的“公共英语”、“马克思主义理论”“数学”、“计算机”课程规定为公共课程，公共课程的教学由研究生处统一管理和组织。

**考试与成绩取得**

**第十二条** 课程考试时间和考试地点按相对集中的原则进行。非学历研究生教育的外国语和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程的考核由研究生处负责统一组织，统一考核标准；其他课程的考试由各二级系（院）组织，但须向研究生处提交考试申请，并注明考试时间和地点。研究生处负责对考务工作（含命题、制卷、考试、存档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十三条** 学员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有课程的学习和考试。考试不及格者申请补考，并按规定交纳补考费。因病因事不能参加考试者必须由医院或单位提前出具证明，申请缓考；无故不参加考试者或考试舞弊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成绩单上注明“旷考”或“舞弊”字样。

**第十四条** 考试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尽快评定成绩，填写“上海体育学院研究生课程成绩单”一式两份，于考试结束后两周内送交研究生处备案。

**档案管理**

**第十五条** 各二级系（院）应积极配合研究生处负责档案管理工作，主要有：

1、班级档案管理，包括：招生简章、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课程安排、授课情况、班级学员名单、注册情况、开展活动记载、工作总结等；

2、个人档案管理，包括：入学资格审查材料、成绩登记表、全部学习课程考试的试题、试卷、已发表的论文复印件等。

**第十六条** 公共课程考试的考题、答卷由课程所归属的二级系（院）保管。保管期限为三年。

**第十七条** 学校档案管理部门和研究生处将进行学籍管理检查。

**退 学**

**第十八条** 学员在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1、课程考试请人代考或代他人考试者；

2、发表论文请人代写或抄袭者；

3、入学前报名过程中弄虚作假，不符合报名规定和条件者；

4、严重违反校纪校规，或违反国家法律受到刑事处罚者；

5、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学习者。

被退学者，研究生处通知学员本人及其所在单位。学院不退还已交学费，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学员考试违纪，视情节轻重按《上海体育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处理办法》有关条款处理。

**第二十条** 在学习期间，学院不受理休学、保留资格及转专业等申请，如遇工作调动、生病要求终止学习者，由本人提供相关证明和书面申请，经研究生处审核同意后，按上海体育学院有关规定办理退学手续。

**毕 业**

**第二十一条** 学员在规定修业期内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和各教育教学环节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发放相应的硕士学位证书。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